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本着恪尽职守的原则，认真、规范、有效履行职责，现就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分别为陈矜女士、杜鹏程先生、刘良德先生，各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经验，独立董事不少于 2 名，独立董事陈矜女士具有专业会计背景并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司审计委员会组成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要求。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七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15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等 6 项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2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等 11 项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9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26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1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9 月 9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及专业性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针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与专业性，展开了综合评估，依循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条款，主动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计划的拟定、审计执行的实际状况，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及必要的监督，全力保障各项审计任务顺利完成。

（二）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聚焦公司财务报告中的重大会计及审计相关问题。通过审阅公司财务报表与定期报告，针对保障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与准确性，审慎提出专业意见。经审计委员会评估后认为：公司财务报告严格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真实无误、完整全面且公允恰当地反映出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等实际情形。

（三）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有效开展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听取了内部审计部门所做的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在听取汇报后，审计委员会针对关键内部控制环节等重点关注事项，与内部审计部门展开深入交流，旨在把控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实效，及时发现潜在问题，为公司稳健运营筑牢监督防线。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明确要求，针对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化以及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完善，审慎提出一系列合理化建议，有效助力公司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五）评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就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查阅了必要的文件资料，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始终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规要求，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往来，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审议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

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六）审议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严谨负责的态度检查、审议、监督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查了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及项目实施进度等关键内容。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信息披露如实反映了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秉持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责。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持续强化自身专业能力，以客观、独立的态度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进一步加大对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的监督力度，推动其审计工作严格遵循审计准则，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与可靠性提供保障；另一方面，审计委员会将积极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优化内部审计流程，提升内部审计效能，助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持续完善。

特此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陈矜、杜鹏程、刘良德

2025 年 4 月 24 日